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
98.0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一)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三)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 通過，不必修正(2)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 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四)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五)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

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 (八)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 一年級下學期需參加聯合發表會。
- (三) 理論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參加二次研討會公開發表(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入選，限抵一次研討會發表)或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發表至少一篇，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 (四) 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得二次入選(參加研討會公開發表，限抵一次入選)或一次佳作，成果報告或相關記錄須繳交乙份。
- (五) 前述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 (六)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